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9 日（三）19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5 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余召集委員宥德 紀錄：曾凡芮

四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熏夏、廖委員苡如

五、列席人員：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曾組員凡芮、法制室黃組員暉翔、財務室張組員瑀芳、公共關係室江組員姿儀、公共關係室賴組員品親、楊會長孟沅、行政中心總務部資訊組蔣組員光宗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動議紀錄：(無)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秘書處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4 年 8 月 17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4 年 8 月 17 日法委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。
二、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行政中心提修正本會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查本機關基於本屆會務發展，擬裁撤人文部，將其人事相關職權移由秘書處新設之人資組承辦。
二、次查本機關現行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

自治條例》第七條，各部會首長外之職等任派係由人文部為之，未來人文部裁撤後，新人事單位之權責恐洵屬無據。

三、再查前揭條文亦存有部分職務與現況脫節、部會首長管理權責未能完全落實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
四、為因應另案所提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》之廢止，未來本機關人事管理規定依據恐洵屬無據，爰增訂第七條之一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提至議員大會審議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（修正草案對照表）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（修正後條文）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（現行條文）。

決議：一、「第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張熏夏委員、廖苡如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二、「第七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張熏夏委員、廖苡如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(無)

十二、散會：19 時 12 分。